

統計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
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微積分甲	必修	6	2	√	√							不限		院共同必修
經濟學	必修	6	2	√	√	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必修
線性代數	必修	6	2	√	√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統計學(一)	必修	3	1	√		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必修
統計學(二)	必修	3	1		√	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修	3	1			√			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必修
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	必修	3	1			√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機率論	必修	3	1			√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甲
迴歸分析(一)	必修	3	1				√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數理統計學(一)	必修	3	1				√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甲、機率論
數理統計學(二)	必修	3	1					√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甲、機率論
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必修	1	1					√	√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必修
管理學	群 B	3	1					√	√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群修，八選一
人資管理	群 B	3	1					√	√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群修，八選一，先修科目：管理學與組織行為
行銷管理	群 B	3	1					√	√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群修，八選一，先修科目：經濟學、管理學
風險管理	群 B	3	1					√	√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群修，八選一
財務管理	群 B	3	1					√	√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群修，八選一，先修科目：初級會計學、經濟學
商業分析	群 B	3	1					√	√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群修，八選一
資訊管理	群 B	3	1					√	√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群修，八選一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	群 B	3	1					√	√			需為本院開課		院共同群修，八選一，先修科目：管理學
抽樣調查方法	群 C	3	1					√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四選三
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	群 C	3	1					√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四選三
多變量分析	群 C	3	1					√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四選三
時間數列分析	群 C	3	1					√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四選三

規定必修： 55 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：

群 B：院共同群修，八選一

群 C：四選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選修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2. 本系學生均需修習全學年『微積分甲』之課程，不及格重修者(不含棄修)得修習『微積分甲』或全學年『微積分』；修習單學期『微積分』將不採計學分。
3. 113 學年度起，有關本系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修習之規定如下：
 - (1) 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均應先修「微積分」，惟不設定修習及格之檔修。

- (2)本系、輔系及雙主修學生，均應先修習本系所開之「機率論」，無論「機率論」修習通過與否，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，惟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修習二次未過，第三次起始同意修習開在商院的「數理統計學」。
- (3)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未依上開修習順序者，不再同意簽署「學分替代認定單」
- 4.『商業分析』課程包含不同領域，每學期開課將依師資專長給予不同的副標題，該科目在群修課程(八選一)中至多僅採計(3學分)，其餘修課學分將計入學生的選修學分。
- 5.必(群)修科目單學期課程，修習全學年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選修學分計算。

辦公室電話： 89021